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83



27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0885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14.1.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4節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 14.1.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」部分給付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>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

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
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
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
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 出國
副署長 龐一鳴 代行